池政发〔2022〕50号

# 池上镇人民政府
# 关于成立池上镇消防工作站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部门、各驻地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消防工作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确保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《淄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池上镇消防工作站。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站　长：贾友斌　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站长：孙　帅　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张　雷　池上派出所所长

陈建涛　淄博市森林消防大队直属一中队中队长

成　员：李　辉　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

王同业　镇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

石　坡　池上派出所副所长

张志超　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科员

王　猛　镇综合执法办公室科员

其中，张志超为消防工作专员，专职从事消防工作。

消防工作站具体负责开展指导镇消防工作，落实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安排，履行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，完成属地消防安全管理、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、协助举报投诉办理、配合火灾事故调查等职责任务，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台账，定期调度网格员、村应急救援站、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情况，及时汇总上报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。

池上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26 日

池上镇党政综合办公室　　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